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13

修正案号: 39-6963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—燃油压力调节器—识别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Rotax 914F2, 914F3和914F4发动机, 所有系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 EASA AD 2011-0082;

2、 BRP-Powertrain 强制的 SB-914-040, 2011 年 3 月 10 日或后续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报道,发现安装在Rotax 914F系列发动机上件号887130的燃油压力调节器其中一组线存在孤立的制造偏离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,可能引起燃油泄漏和飞行中着火以及发动机停车,可能导致在迫降中飞机损坏和机组人员受到伤害。

基于以上描述的理由,本适航指令要求更换所有受影响的件号887130的燃油压力调节器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。

(1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 在100个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, 以先到为准, 完成下面工作:

(1. 1) 识别安装在飞机上件号887130的燃油压力调节器的系列号;

(1. 2) 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(1. 1)段要求识别件号887130的燃油压力调节器的系列号列在本适航指令附录1中, 按照BRP-Powertrain 强制SB-914-040中的说明更换件号887130的燃油压力调节器。作为可用的有一个系列号没有列在本适航指令附录1中。

(2) 从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开始, 不能在发动机上安装件号887130的燃油压力调节器, 除非确认其系列号没有列在本适航指令附录1中;

(3) 从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开始, 不能在飞机上安装Rotax 914F系列发动机, 除非确认安装在发动机上的件号887130的燃油压力调节器的系列号没有列在本适航指令附录1中。

附录1- 受影响的件号887130的燃油压力调节器的系列号

注: 附录1中的一些部件已经交付作为备件; 已知其它的正装在没有证件的914UL2发动机上和准备装在没有证件的发动机上。

100200	至	100246
100248	至	100280
100282	至	100293
100295	至	100314
100316	至	100317
100319	至	100326
100330		
100332	至	100333
100338	至	100340
100342	至	100345
100348		
100350	至	100355
100357	至	100363

100365	至	100368
100371	至	100372
100374	至	100376
100379	至	100380
100395	至	100396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韩来柱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488293937